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劉筱玲

聯絡電話：02-89953277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christl2@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65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附件1、2)各1份，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工程管制表(如附件3)報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意旨編列工程配合款預算。

(一)工程標案應於109年2月10日前發包及訂約完成，倘未如期發包及訂約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賸餘款由次優先順序工程項目遞補。

(二)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應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三)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

(四)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終止補助經費。

正本：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本會主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抄本：